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

第2次合理冒險（生活）體驗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（第三期114-117年）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3857號函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」。
- 三、本局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學生參加冒險輔導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溝通、問題解決及自我反思能力，協助學生發掘自身潛能、增加個人自信與自我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115年9月9日(三)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南投地區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

- 一、學生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國民中學、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計60人。(網路報名額滿為止)

【附註：規劃10校參加，各校學生計6位：以特定人員或高關懷人員(春暉個案尤佳)，春暉社團幹部或社員2或3員】

- 二、隨隊工作人員：由本局及參加學校派遣教官(或學務人員)計10人，隨隊指導並維護學生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12時前，至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bV2LOM>，並將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掃描檔（需完成用印）及電子檔寄tcsoc9595@gmail.com辦理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(行程表，如附件2)

聘請專業外聘教練帶領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各校務必於學生報名前完成「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件3)，並由學校收齊後自存備查。

二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等痼疾者，不宜參加，避免衍生危安；衛生主管機關列管居家隔離，請勿參加。

三、活動服裝：

輕便服裝或規定校服、隨身小背包、健保卡、個人藥品、備用雨具及個人口罩。

四、本次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五、參加學生活動期間應遵從隨隊教官及工作人員等指導與規範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，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避免遺失。

七、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由主辦單位依狀況調整行程或取消。

八、活動結束後，請各校參加學生完成活動心得(附件4)：

(一)每人乙篇，字數200字以上。

(二)請各校於115年9月16日(星期三)前收齊掃描並上傳 <https://reurl.cc/DjyRGd>，紙本各校自存備查。

(三)請各校鼓勵學生將參加活動心得投稿報章雜誌、網路平台或校園刊物等，俾擴大教育輔導宣導效果。

(四)請各校遴選一篇心得送本局彙辦，以協助投稿教育部學務通訊或相關媒體網路平台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局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執行計畫」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富裕教官

聯絡電話：教育局04-22289111轉55105

傳真：教育局04-252600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黃富裕教官 tcsoc9595@gmail.com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第2次

合理冒險（生活）體驗活動課程報名表

編號	學校名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生連絡 電話(手機)	家長連絡 電話(手機)	學生 飲食 習慣	備考
1	〇〇高中	趙〇〇	男	67.10.10	B123456789	09XX-121212	09XX-899899	葷	帶隊 師長
2	〇〇高中	錢〇〇	男	85.06.10	L123789456	09XX-678345	09XX-321654	葷	學生
3	〇〇高中	孫〇〇	女	84.10.06	L223789456	09XX-678345	09XX-217654	素	學生
4									
5									

（本表格請自行延伸）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 合理冒險體驗活動程序表

日期	115年9月9日(星期三)				
地點	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				
項次	時間分配	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	備考
	起迄	使用時間			
1	0700-0730	30'	報到	商借教官 黃富裕	
2	0730-0900	90'	前往車程		
3	0900-0940	40'	森林體驗(大學池)	專業教練	溪頭自然教育園區
4	0940-1110	30'	團隊活動 (星空之門、拍球報數)		溪頭青年活動中心
5	1110-1210	60'	午餐	商借教官 黃富裕	
6	1210-1350	100'	森林體驗(空中走廊、竹廬、苗圃、銀杏林、神木、九二一大巨石、賞鳥步道)	專業教官	溪頭自然教育園區
7	1350-1430	60'	冒險活動(巨人眼球鳥居、妖怪巴士、天狗、妖怪郵筒、妖怪叢林)		
8	1440-1600	80'	返程	商借教官 黃富裕	

**(學校全銜) 學生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第2次
合理冒險(生活)體驗活動課程家長同意書**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參加冒險輔導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溝通、問題解決及自我反思能力，協助學生發掘自身潛能、增加個人自信與自我成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5年9月9日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南投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五感動能體驗及反思回饋等。
- 六、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等痼疾者，不宜參加，以免肇生危安事件。
- 七、活動聯絡人：教育局黃富裕教官04-22289111轉55105。
- 八、活動費用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裁 切 線

回條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生連絡 電話(手機)	家長聯絡 電話(手機)	學生飲食 習慣(請勾 選)	備考
						☐ 葷 ☐ 素	
特殊疾病或注意事項(請敘明)：							

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第1次合理冒險(生活)體驗活動課程，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。

家長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第2次
合理冒險（生活）體驗活動課程活動心得

姓名：

Three rows of 20 circles each, with a small circle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row.

格式說明：

1. 請務必填寫校名、班級、姓名。
2. A4紙張，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，左右對齊，每頁邊界上下左右各2cm。
3. 每份心得字數至少200字以上。

(附活動相片1~2張)